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14006571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六



主旨：公告「115年度臺中市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補助對象、補助規定及相關申請表單。

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申請期間：114年10月13日起至11月3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資格：依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核准設立管理委員會之商店街區及曾受經濟部或原臺中縣政府輔導之既有商圈，所成立之民間團體(以下稱商圈)。

四、申請程序：

(一)商圈須提出提案計畫書及簡報，供本局審查確定提案計畫補助金額，並經由商圈實際執行後依本計畫第十點規定辦理經費撥付作業。

(二)本計畫申請執行期間為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所提計畫內容須於115年12月30日前完成執行及核銷。

五、受理方式：請商圈備齊規定文件於期限前備函寄(送)達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並請註明「115年度臺中市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商業科」收。

六、其餘未盡事項，請商圈參閱本計畫(如附件)規範內容。



局長張峯源

本案業簽奉一層核可